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114 年度獎學金及 115 年敬老金審核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5 年 09 月 13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（居安堂）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學乾、呂學城、呂學敦（獎學金召集人）、呂學輝（敬老金召集人）、呂學勝、呂紹雄、呂學孟、呂棠棣、呂松木、呂學明、呂國清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益慶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枝、呂學淵、呂蓉云、呂發

四、主席：呂學乾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114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，提請審核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法人派下員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暨 115 年度工作計劃及 115 年 07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五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本法人 114 年度獎學金編列共計 35 萬元。

3. 114 學年度獎學金受理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9 日日截止。

4. 受理申請人數計有：國小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、公私立大學、公私立碩士、博士等共幾名，提出委員會審核。

5. 目前各學籍提出申請者共計 104 名（含不合格者 5 名），提請委員審核！

6. 請負責該項申請案主任委員呂學敦宗長補充說明。

各項學籍	114 學年度申請人數	113 學年度申請人數	各項學籍	114 學年度申請人數	113 學年度申請人數	各項學籍	114 學年度申請人數	113 學年度申請人數
國小 1-3	24	31	私高	4	2	國大	16	18
國小 4-6	25	17	國高	2	6	私碩	2	4
國中	5	11	私大	13	19	國碩	8	11

決議：1. 經委員小組審查後，115 年共計有 104 位呂六合子弟提出申請，有 99 位通過（如附表），5 人資格未符。

組別	人數	獎勵金	各組分配金額
國小組	49	2,000	98,000 元
國中組	5	2,500	12,500 元
私立高中	3	3,000	9,000 元
國立高中	2	3,500	7,000 元
私立大學	13	4,000	52,000 元
國立大學	17	4,500	76,500 元
私立碩士	2	5,000	10,000 元
國立碩士	8	5,500	44,000 元
總計	99		309,000 元

2. 未符合資格者計有 5 位：

呂晨希：國小（資料不足-缺少上學期成績單）

呂婕汝：高一（成績未達）

呂恩佑：高二（缺少申請表及上學期成績單）

呂芷儀：國八、呂蔚辰：國五兩位（未寄掛號郵件，收件時已超過審核日期，且均缺少上學期成績單）。

※. 以上 5 位無法通過申請者，請總幹事代為書面告知。

3. 合格者，請速寄出審查合格通知函，並請準時出席受獎。

4. 派下員子弟領取獎學金時，務必攜帶【學生本人之印章及身份證影本】，如委託代領，代領人必須同時攜帶身分證並當場簽名，始得代領，以便記帳及查核。

（二）獎學金專案承辦委員提出請辭，續接辦理委員提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者：呂委員學敦）

說明：獎學金專案召集人呂學敦委員表示：承接該專案已有數年，再加上第四屆又承接財務長乙職，壓力很大，請委員會容許辭去獎學金召集人乙職，該職缺能在委員會中找一位委員接棒，並由其負責協助輔導。

決議：由二房呂學輝委員接棒，原呂學輝委員負責之重陽敬老金召集人則由大房呂學勝委員接任。

（三）115 年重陽敬老金受理申請，提請審核案。（提案者：呂召集人學輝）

說明：1. 依據呂六合重陽敬老金設置辦法、115 年度工作計劃及 115 年 07 月 18 日第四屆第五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本法人 115 年度敬老金編列共計 30 萬元。

3. 115 年符合資格受理敬老金申請在案之宗長，目前計有 101 位（80 歲以上者計有 80 位宗長，90 歲以上為 19 位宗長，95 歲以上為 2 位宗長）提出申請。

4. 請受理該項申請負責主任委員呂學輝宗長補充說明：

決議：申請核格者如附表：

年 歲	人 數	敬老金	各組分配金額
80 歲	80	2,000	160,000 元
90 歲	19	3,600	68,400 元
95 歲	2	6,600	13,200 元
總 計	101		241,600 元

3. 受贈敬老金之宗長當日領取時，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；如委託代領，代領人必須同時攜帶身分證並當場簽名，始得代領，以便記帳及查核。

4. 頒發致贈流程：

辦理地點：呂六合【居安堂】

報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上午 8：30 分）。

敬老金致贈時間：上午 9 時。

獎學金頒發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。

※.各房負責報到工作分配如下：

大房：國小 1~3 年級。

二房：國小 4~6 年級。

三房：國中及國、私立高中。

雙房：私立大學及私、國立碩士。

五房：國立大學

※.敬老金由各房負責簽領。

※.每房請派 2 位委員，如需協助幫手，請各房自行徵召。

※.頒贈當天 9：30 分，提供點心 150 份（炒米粉及鹹菜湯）

- 八、臨時動議：
1. 依據本法人決議規定：設籍桃園市之派下員，113 年度起派下員子弟獎學金及敬老金不在採用匯款匯出（請到場領取）。
 2. 當天未領之獎學金及敬老金將保留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，逾時將歸入呂六合帳戶。
 3. 設籍外縣市之宗長，如當天未到場領取者，將於 115 年 11 月初匯入帳戶。
 4. 本法人第四屆第六次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，擬訂於當天（115 年 10 月 18 日）上午 11 時召開。
 5. 116 年重陽敬老金承辦人更換為-大房呂學勝委員。
 6. 本法人居安堂飲用水，改為桶裝自動吸取冰冷熱飲用水。

九、主席總結：略

十、散會：11:30 分